

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第三次招考錄取公告

【特殊教育類科】

錄取次序依總成績高低排序，本次招考正取 1 名，備取 1 人：

| 錄取次序 | 准考證號碼 | 姓名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
| 正取 1 | 110082503 | 黃 0 伶 |
| 備取 1 | 110082502 | 林 0 來 |

說明：

- 一、上開錄取人員依甄選簡章(捌)、成績計算方式辦理。
- 二、以上正取人員請依甄選簡章規定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至本校辦理報到事宜。報到時須繳驗學經歷證件正本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三、經錄取之教師應繳交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)，體檢結果，如有法定傳染病或精神疾病者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校長送銘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
